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17 日第 199/E152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旅遊局按照第 3/2010 號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賦予的權力進行巡查行動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，已安排督察人員 24 小時隨時行動，嚴格打擊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，定期評估成效並調整執法部署。此外，警方一直積極配合旅遊局開展聯合巡查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；而在日常巡查、“冬防”、“雷霆”等防罪減罪行動以及調查案件期間，若發現疑似經營非法旅館的單位，警方將即時向旅遊局通報並提供協助。

旅遊局設立了多種渠道方便居民舉報，包括 24 小時投訴熱線、網上投訴專頁、電郵、信函等舉報途徑，居民亦可於辦公時間親臨旅遊局作出舉報。其他部門（尤其是警務部門）亦會提供接獲之非法提供住宿相關情報，旅遊局一旦獲悉涉及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的資訊，會立即展開調查，並聯絡舉報非法提供住宿的人士，了解具體情況。此外，旅遊局亦會因應情況加強在非法提供住宿黑點的巡查密度，以及對非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法提供住宿者和在公共道路上的招攬者進行針對性的打擊。

與此同時，旅遊局與本澳的社會團體、居民組織和大廈業主會等保持溝通，透過與他們會晤，掌握非法提供住宿的具體情況。

關於排查非法提供住宿，警方除接受市民舉報外，亦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，持續與社團、物業管理公司、坊會及商戶保持緊密溝通，主動收集相關罪案情報，對可疑單位採取突擊巡查。同時，警方持續透過微信、Facebook 等網絡社交平台的官方賬號，向公眾推送預防與打擊“非法旅館”的宣傳資訊，並定期派員前往社區舉辦大廈防罪知識講座。

2019 年，旅遊局聯同警察當局持續作出巡查打擊，合共對 382 個單位施加封印。

2. 關於網上平台涉及非法提供住宿的活動，由於相關網絡所處位置往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，在監控或查找源頭方面無論在法理上或技術上均存在複雜性。旅客訂房及入住的途徑多樣，受到行政調查手段的限制，截斷“非法旅館”招攬旅客的訊息存在困難。
3. 在積極進行巡查打擊的同時，旅遊局持續就第 3/2010 號法律進行宣傳教育工作，以預防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的發生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在非法提供住宿黑點及周邊地區之大廈派發宣傳單張，並於2019年12月起推出全新廣告，刊登於本澳的中文和葡文報章，及上載至旅遊局網站，向公眾宣傳非法提供住宿可能會出現的後果和危害，和提醒業主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。

此外，在春節期間，於澳門和珠海多個地方透過不同渠道，以及線上媒體，向旅客宣傳入住合法旅館的重要性，亦透過本澳電視台、巴士、的士播放廣告片，對已入境的旅客進行宣傳。一如既往，旅遊局利用電子平台，在官方微信及微博平台進行宣傳，及利用手機定位訊息，提醒旅客“安全旅遊，應入住持牌酒店，切勿入住民宿等非法旅館，人身及財產安全有風險”。

須指出，非法提供住宿並非單一獨立存在的問題，它涉及多方面問題及跨部門工作，因此，該問題的徹底解決，取決於多方面環環相扣問題的一同解決和配合，行政當局積極對相關制度的優化作出研究。在實務操作方面，旅遊局作為執法部門，必定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嚴謹執法，並透過與各部門緊密聯繫合作提升執法成效。

在參考跨部門工作小組《對經營非法旅館應否刑事化的分析報告》的基礎上，行政法務司正協調各相關的政府部門，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對在處理非法旅館的過程中，難以確認違法者等長期存在的問題，研究具體的解決方案，當中包括對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的部分內容作出修訂，強化業主、承租人、房地產中介人、物業管理公司、住宿者等當事人的責任，並進一步完善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，以便能更有效解決經營非法旅館的問題。

旅遊局局長

文綺華

2020年4月21日